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花府办〔2018〕24号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花都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7日



# 广州市花都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录

|                            |    |
|----------------------------|----|
| 1. 总则 .....                | 5  |
| 1.1 编制目的 .....             | 5  |
| 1.2 编制依据 .....             | 5  |
| 1.3 事件分级 .....             | 5  |
| 1.4 适用范围 .....             | 6  |
| 1.5 工作原则 .....             | 7  |
| 2. 特种设备危险源与突发事件类型 .....    | 7  |
| 2.1 花都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基本情况 ..... | 7  |
| 2.1.1 涉及设备的种类 .....        | 7  |
| 2.1.2 涉及的重点监控特种设备 .....    | 7  |
| 2.2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类型 .....       | 12 |
| 3. 组织体系 .....              | 12 |
| 3.1 指挥部主要职责 .....          | 12 |
| 3.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 13 |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13 |
| 3.4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 .....        | 15 |
| 3.5 应急救援队伍 .....           | 15 |
| 4. 预警和预防 .....             | 15 |
| 4.1 预警 .....               | 16 |
| 4.2 预防 .....               | 16 |

|                  |    |
|------------------|----|
| 5. 应急处置 .....    | 16 |
| 5.1 信息报送 .....   | 16 |
| 5.2 先期处置 .....   | 17 |
| 5.3 应急响应 .....   | 17 |
| 5.3.1 分级响应 ..... | 17 |
| 5.3.2 扩大应急 ..... | 18 |
| 5.4 处置措施 .....   | 18 |
| 5.5 应急终止 .....   | 20 |
| 5.6 信息发布 .....   | 20 |
| 6. 后置处置 .....    | 20 |
| 6.1 善后处置 .....   | 20 |
| 6.2 调查与评估 .....  | 21 |
| 6.3 征用补偿 .....   | 21 |
| 7. 应急保障 .....    | 21 |
| 7.1 技术保障 .....   | 22 |
| 7.2 队伍保障 .....   | 22 |
| 7.3 经费保障 .....   | 22 |
| 7.4 物资保障 .....   | 22 |
| 8. 监督管理 .....    | 22 |
| 8.1 预案演练 .....   | 23 |
| 8.2 宣传培训 .....   | 23 |
| 8.3 责任和奖励 .....  | 23 |
| 9. 预案管理与实施 ..... | 23 |

|                                 |    |
|---------------------------------|----|
| 10. 附则 .....                    | 23 |
| 11. 附件 .....                    | 24 |
| 11.1 广州市花都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 25 |
| 11.2 广州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      | 26 |
| 11.3 广州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      | 27 |
| 11.4 广州市花都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明白卡 .....  | 28 |
| 事件 1: 工业锅炉爆炸事故 .....            | 28 |
| 事件 2: 有机热载体锅炉火灾事故 .....         | 29 |
| 事件 3: 压力容器泄露及引起爆炸事故 .....       | 30 |
| 事件 4: 压力容器泄露及引起火灾事故 .....       | 31 |
| 事件 5: 易燃易爆介质压力管道事故 .....        | 32 |
| 事件 6: 有毒介质压力管道事故 .....          | 34 |
| 事件 7: 电梯困人事故 .....              | 35 |
| 事件 8: 电梯夹人事故 .....              | 36 |
| 事件 9: 起重机械倾翻、折断倒塌事故 .....       | 37 |
| 事件 10: 起重机械重物坠落、挤压碰撞事故.....     | 38 |
| 事件 11: 场（厂）内机动车车辆倾翻、起火等交通事故..   | 39 |
| 事件 12: 场（厂）内机动车辆货物坠落等伤人事故.....  | 40 |
| 事件 13: 客运索道人员高空滞留事故 .....       | 41 |
| 事件 14: 客运索道吊具失控等机械故障事故.....     | 42 |
| 事件 15: 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悬挂空中事故.....      | 44 |
| 事件 16: 大型游乐设施故障停运事故 .....       | 45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升处置花都辖区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花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 1.3 事件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3) 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4) 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区特种设备目录内的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力争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2) 分类监管、重点监控。根据特种设备的潜在危险性和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危害性，以及特种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等，实施分类监管，将重点监控设备列入预防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主要监控对象。

(3) 科学专业，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好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等技术平台及组织，依靠相关专家的专业知识，整合、调配社会资源，科学高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 2. 特种设备危险与突发事件类型

### 2.1 花都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花都区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919 家，特种设备 26780 台，以电梯居多，共 12159 台，占总数的 45.4%，主要分布在新华街、花城街。

#### 2.1.1 涉及设备的种类

设备种类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2.1.2 涉及的重点监控特种设备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依据设备潜在危险的程度，对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划分为三类：

(1) 一类重点监控特种设备：额定出口压力  $\geq 9.82\text{MPa}$ ，且额定出力  $\geq 1000\text{t/h}$  的蒸汽锅炉；介质为易燃物质或其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以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介质为易燃物质，且设计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500\text{MPa} \cdot \text{m}^3$  的固定式压力容器；介质毒性程度为高度危害以上，且容积  $\geq 100\text{m}^3$  的固定式压力容器；超高压容器；10人以上医用氧舱；公称直径  $\geq 50\text{mm}$  的 GC1 级压力管道；客运索道；级大型游乐设施。

(1) 二类重点监控特种设备：额定出口压力  $\geq 2.45\text{MPa}$ ，且额定出力  $\geq 20\text{t/h}$  但  $< 1000\text{t/h}$ ，或额定出力  $\geq 20\text{t/h}$ ，且额定出口压力  $\geq 2.45\text{MPa}$  但  $< 9.82\text{MPa}$  的蒸汽锅炉；介质为易燃物质，且设计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300\text{MPa} \cdot \text{m}^3$  但  $< 500\text{MPa} \cdot \text{m}^3$  的固定式压力容器；介质毒性程度为高度危害以上，且容积  $\geq 50\text{m}^3$  但  $< 100\text{m}^3$  的固定式压力容器；至9人医用氧舱；公称直径  $< 50\text{mm}$  的 GC1 级压力管道；B 级大型游乐设施（限观览车类、滑行车类、陀螺类、飞行塔类、自控飞机类）。

(3) 三类重点监控特种设备：额定出口压力  $\geq 2.45\text{MPa}$ ，且额定出力  $\geq 10\text{t/h}$  但  $< 20\text{t/h}$  的蒸汽锅炉；介质为易燃物质，且设计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0\text{MPa} \cdot \text{m}^3$  的固定式压力容器；除一、二类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外，其他介质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以上的第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B 级大型游乐设施

(限架空游览车类、转马类)。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花都区共有在用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 家,设备 61 台。其中一类重点监控设备 5 台,二类重点监控设备 24 台,三类重点监控设备 32 台。名单和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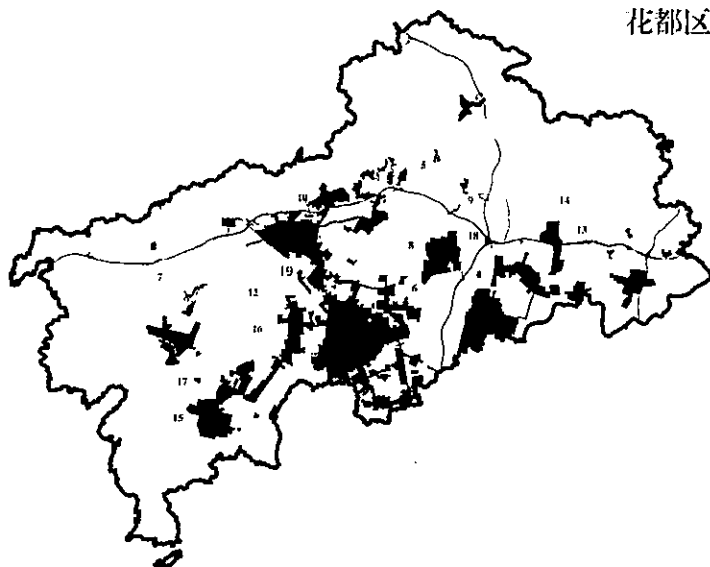
| 序号 | 使用单位                | 设备 类别   | 出厂 编号                | 监控类别 |
|----|---------------------|---------|----------------------|------|
| 1  | 广州市粤龙游乐园经营有限公司      | 观览车类    | 0705-01              | 二类   |
| 2  |                     | 滑行车类    | 80111007             | 二类   |
| 3  |                     | 飞行塔类    | WHYX-04              | 二类   |
| 4  |                     | 碰碰车类    | C-2011-207~221       | 二类   |
| 5  |                     | 赛车类     | A160720-1~2          | 二类   |
| 6  | 广州喜庆游乐园有限公司         | 架空游览车类  | 120411350            | 三类   |
| 7  | 广州守玉游乐有限公司          | 滑行车类    | 2176-4-6             | 二类   |
| 8  | 广州市翔润游乐园经营有限公司      | 观览车类    | 2010-16              | 二类   |
| 9  |                     | 无动力游乐设施 | 2011-BJH034          | 一类   |
| 10 |                     | 滑行车类    | 2203-2-27            | 二类   |
| 11 | 广州市亚华游乐有限公司         | 飞行塔类    | 无                    | 二类   |
| 12 |                     | 架空游览车类  | A160814              | 三类   |
| 13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盘古山泉水世界游乐中心 | 水上游乐设施  | CH-07V36H5.6-2010-02 | 二类   |
| 14 |                     | 水上游乐设施  | HT120402             | 二类   |
| 15 |                     | 水上游乐设施  | HT120401             | 一类   |
| 16 |                     | 水上游乐设施  | HT120404             | 二类   |
| 17 |                     | 水上游乐设施  | HT120405             | 二类   |
| 18 |                     | 水上游乐设施  | HT120403             | 二类   |
| 19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长盛游泳场       | 水上游乐设施  | DX-CH-1007           | 三类   |
| 20 | 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碰碰车类    | 201403003            | 三类   |
| 21 | 广州乐笑灵童游乐服务有限公司      | 自控飞机类   | zk-2015-008          | 二类   |
| 22 |                     | 观览车类    | 20150302             | 二类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设备 类别   | 出厂 编号                      | 监控类别 |
|----|--------------------------|---------|----------------------------|------|
| 23 | 广州嘉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碰碰车类    | 20150105-1~<br>20150105-10 | 三类   |
| 24 |                          | 自控飞机类   | 20150106                   | 二类   |
| 25 |                          | 飞行塔类    | 20150101                   | 二类   |
| 26 |                          | 滑行车类    | 20150103                   | 二类   |
| 27 |                          | 观览车类    | 20141112                   | 三类   |
| 28 |                          | 观览车类    | 2015-3-4                   | 二类   |
| 29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金狮游泳场            | 水上游乐设施  | DX-XQ08-01                 | 三类   |
| 30 |                          | 水上游乐设施  | DX-HT-01                   | 三类   |
| 31 |                          | 水上游乐设施  | DX-HT-03                   | 三类   |
| 32 |                          | 水上游乐设施  | DX-HT-05                   | 三类   |
| 33 |                          | 水上游乐设施  | DX-HT-02                   | 三类   |
| 34 |                          | 水上游乐设施  | DX-PT08-01                 | 三类   |
| 35 |                          | 水上游乐设施  | DX-HT-04                   | 三类   |
| 36 |                          | 水上游乐设施  | DX-SP08-01                 | 三类   |
| 37 |                          | 水上游乐设施  | DX-JSSW-01                 | 三类   |
| 38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 医用氧舱    | 09-YC2875-01               | 三类   |
| 39 |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 承压蒸汽锅炉  | GQ49                       | 二类   |
| 40 | 广州市花都长兴纸业有限公司            | 电站锅炉    | 4720-1-17                  | 二类   |
| 41 | 广州市林静液化气有限公司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CM-3-93-96                 | 三类   |
| 42 |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CM-3-93-118                | 三类   |
| 43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湖山液化<br>石油气购销公司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D502                       | 三类   |
| 44 |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D525                       | 三类   |
| 45 |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低温液体贮罐  | 圣 09106D1                  | 三类   |
| 46 |                          | 低温液体贮罐  | 圣 09106D2                  | 三类   |
| 47 |                          | 低温液体贮罐  | 圣 D10005-1                 | 三类   |
| 48 |                          | 低温液体贮罐  | 圣 D10005-2                 | 三类   |
| 49 |                          | 低温液体贮罐  | 圣 D10005-3                 | 三类   |
| 50 |                          | 低温液体贮罐  | 圣 D10005-4                 | 三类   |
| 51 |                          | 低温液体贮罐  | 圣 D10005-5                 | 三类   |
| 52 |                          | 低温液体贮罐  | 圣 D10005-6                 | 三类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设备类别    | 出厂编号       | 监控类别 |
|----|-----------------------|---------|------------|------|
| 53 | 广州市都成运输有限公司           | 移动式压力容器 | QD08147KP' | 一类   |
| 54 |                       | 移动式压力容器 | QD08-172KP | 一类   |
| 55 |                       | 移动式压力容器 | QD09-038KP | 一类   |
| 56 | 广州开发区中穗燃气有限公司<br>晟晖气站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F95-55KP   | 三类   |
| 57 |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2A31       | 三类   |
| 58 |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02002A     | 三类   |
| 59 |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02002B     | 三类   |
| 60 | 广州曼古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观览车类    | 170704     | 二类   |
| 61 |                       | 架空游览车类  | 170626-35  | 二类   |

注：上表中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花都区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分布图



**重点监控单位：**

- 1、广州市粤龙乐园经营有限公司
- 2、广州喜庆游乐园有限公司
- 3、广州守玉游乐有限公司
- 4、广州市翔陶游乐园经营有限公司
- 5、广州市花都区野岭盘古山泉水世界游乐中心
- 6、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长佛游乐场
- 7、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8、广州乐笑灵童游乐服务有限公司
- 9、广州荔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广州市花都区野岭金狮游乐场
- 11、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 12、广州双一乳膜制品有限公司
- 13、广州市花都长纸业有限公司
- 14、广州市林砂液化气有限公司
- 15、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湖山液化气销售公司
- 16、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17、广州市都成运输有限公司
- 18、广州开发区中穗燃气有限公司晟晖气站
- 19、广州曼古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2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类型

- (1) 工业锅炉爆炸事故。
- (2) 有机热载体锅炉火灾事故。
- (3) 压力容器泄漏及引起爆炸事故。
- (4) 压力容器泄漏及引起火灾事故。
- (5) 易燃易爆介质压力管道事故。
- (6) 有毒介质压力管道事故。
- (7) 电梯困人事故。
- (8) 电梯夹人事故。
- (9) 起重机械倾翻、折断倒塌事故。
- (10) 起重机械重物坠落、挤压碰撞事故。
- (11) 场（厂）内机动车车辆倾翻、起火等交通事故。
- (12) 场（厂）内机动车辆货物坠落等伤人事故。
- (13) 客运索道人员高空滞留事故。
- (14) 客运索道吊具失控等机械故障事故。
- (15) 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悬挂空中事故。
- (16) 大型游乐设施故障停运事故。

## 3. 组织体系

花都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花都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及其下设办公室、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 3.1 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

应对工作，指导各专项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综合分析事故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处置协调工作，及时将重大紧急情况报告区政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办、区安全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应急办、区委宣传部、区政务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城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局、镇（街）、管委会（办）等分管负责人。

### 3.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上传下达；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救、救援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监察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技术监督，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办：协调区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政务办：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在校师生的疏散及自救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时的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事故所在镇（街）、管委会（办）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区环保局：负责因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决定。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在住建部门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局：配合实施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突发事件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突发事件。

区卫计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导卫生机构、专家及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并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燃气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参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和监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报告指挥部，提出其中应急响应的建议，落实指挥部的有关要求。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并为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气象信息服务。

花都供电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现场外部抢险的电源供应，协助抢险单位对现场照明，抢险设备的电源接入，做好供电保障服务。

各镇（街）、管委会（办）：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前期抢险工作；负责辖区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负责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工作提供人员和物资保障；突发事件抢险结束后，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善后工作。

### 3.4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

发生特种设备事件时，指挥部应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成立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以广州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名单中的专家为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等，是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负责事故现场保护、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等应急处置工作。

## 4. 预警和预防

## 4.1 预警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实施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 4.2 预防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建立健全本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收集、分析对各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研判应对措施。加强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发挥属地化、网格化管理的作用，结合区域特点，建立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立即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管部门报告。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送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报告有

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镇（街）、管委会（办）和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先期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 5.3 应急响应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 5.3.1 分级响应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单位，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

（1）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件，由

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Ⅰ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件，由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省、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件，由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市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3.3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 5.3.2 扩大应急

当发生涉及多行业多部门或启动本预案难以控制和处置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按程序启动《广州市花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启动《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4 处置措施

(1)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特种设备采用相应的措施；封锁事件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等承压设备要重点做好其他相邻设备防火、防电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载人机电设备则重点要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和救援工作，防止伤亡人员进一步扩大。

(2) 发生锅炉爆炸、压力管道泄漏爆炸、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等危害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3) 发生锅炉爆炸、压力管道泄漏爆炸、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等危害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消防部门迅速赶赴事件现场，实施泄漏、爆炸和火灾的扑救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救援工作。

(4) 发生危害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公安交警部门迅速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设备类别和需求通知相应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根据需要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转移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6)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现场抢险救援队伍应做好重要设

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7）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记录、拍照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尽量妥善保护现场。

（8）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事件发生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现场处置预案和参照《广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明白卡》进行处置。

### 5.5 应急终止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单位确定并宣布。

### 5.6 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等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1）镇（街）、管委会（办）应当及时安抚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遭受损坏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特种设备维修资

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3）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环保部门和建设部门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 6.2 调查与评估

（1）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过程评价。

（2）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6.3 征用补偿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区以上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应急处置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区政府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7.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

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确保恢复重建工作进行。

### 7.1 技术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本区特种设备应急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调研，建立应急联络网；加强与市质监局应急救援部门的联系，充分利用市质监局的应急救援资源为花都区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服务，保障事故现场所需资源随时调用。

### 7.2 队伍保障

根据本区特种设备危险源与突发事件类型，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联系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广州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开展工作。

### 7.3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专业队伍建设、宣传培训演练、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应急预案和预防体系研究及事故调查等。

### 7.4 物资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按照本预案或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掌握本单位应急救援物资及动态情况，建立物资清单，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需征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资源时，相关单位必须予以

配合。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安全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定期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8.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及时向公众、企业员工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8.3 责任和奖惩**

对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预案管理与实施**

(1) 本预案由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花都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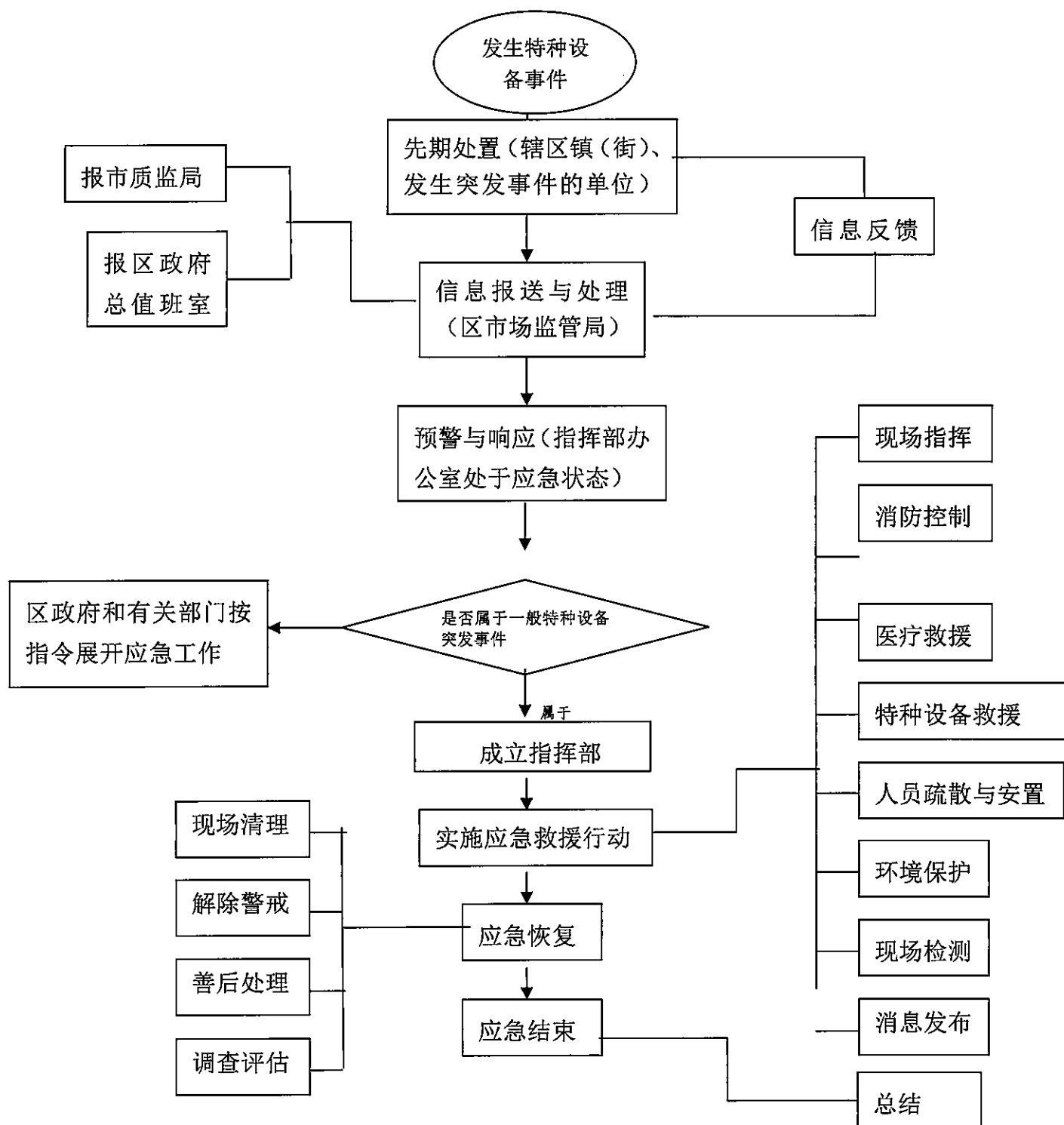
## **10.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所指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 11. 附件

## 11.1 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11.2 广州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伍炳敬 | 广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13600093083 |    |
| 2  | 冯国华 | 广州市振戎燃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13802844216 |    |
| 3  | 詹永明 | 广州盛盈气体有限公司        | 13928988560 |    |
| 4  | 梁成强 | 广州市有毒物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 13580537507 |    |
| 5  | 刘源  | 广州市粤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 13602823848 |    |
| 6  | 叶志华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13632321875 |    |
| 7  | 龙丹  | 广起集团应急救援队         | 13826152316 |    |
| 8  | 杨翰元 | 广起集团应急救援队         | 13392662310 |    |
| 9  | 林秀岳 | 广州白云山索道救援队        | 13802981628 |    |
| 10 | 高刚军 | 广州塔电梯、游乐设施救援队     | 13925038001 |    |
| 11 | 叶亮  | 广州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     | 13826152100 |    |
| 12 | 白雪峰 | 南湖游乐园             | 13316196001 |    |
| 13 | 罗明淳 |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3826155360 |    |
| 14 | 徐细浪 | 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18655386363 |    |
| 15 | 黄春荣 | 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13926299651 |    |

### 11.3 广州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专长                                    |
|----|-------------------------------------|-------------------------------------------|------------------------------------------|---------------------------------------|
| 1  | 广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第一抢险队)     | 乔武康<br>13903056353                        | 伍炳敬<br>13600093083                       | 燃气管道的泄漏、爆炸抢险救援                        |
| 2  | 广州市振戎燃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第二抢险队) | 冯国华<br>13802844216                        | 冯国华<br>13802844216                       | 液化石油气储罐(槽罐车)的泄漏、爆炸抢险救援承压槽罐车的泄漏、爆炸抢险救援 |
| 3  | 广州市有毒物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 陈军<br>13903063732/<br>邓念海<br>13503006635  | 梁成强<br>13580537507                       | 氯气储罐(气瓶或槽罐车)的泄漏、爆炸抢险救援                |
| 4  | 广州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 罗厂长<br>13922207745                        | 彭韶辉<br>13380207696                       | 氢气储罐(气瓶或槽罐车)的泄漏、爆炸抢险救援                |
| 5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陈永雄<br>13380087638                        | 叶志华<br>13632321875                       | 电梯事故抢险救援                              |
| 6  | 长隆欢乐世界游乐设施救援队                       | 蒋敏灵<br>13922331160                        | 郭健麟<br>13602267337                       | 游乐设施事故抢险救援                            |
| 7  | 广州白云山索道救援队                          | 邹记威<br>13600050018/<br>林秀岳<br>13802981628 | 左锋<br>13902403992/<br>高昌枝<br>15018789350 | 客运索道事故抢险救援                            |
| 8  |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罗明淳<br>13826155360                        |                                          | 起重机械租赁和起重机械事故抢险                       |
| 9  | 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习厂长<br>18655386363                        |                                          | 低温工业气体                                |
| 10 | 广州市辉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肖剑辉<br>13808848118                        |                                          | 起重机械租赁                                |

### 11.4 广州市花都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明白卡

## 事件 1: 工业锅炉爆炸事故

场景描述: 锅炉主要受压元件在承压状态下瞬间破裂, 使锅炉压力突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 发出巨响并释放巨大能量。

报告: 事故发生后, 当班作业人员第一时间通知现场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 立即组织现场处置, 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

处置: 现场工作人员最大可能的采取一切可行的有效措施, 注意断水、断电, 关闭各系统阀门, 相关承压设备注意减压, 防止因锅炉停运造成的系统(工艺)性的次生灾害。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化。

锅炉发生爆炸时, 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说明现场情况并赶往事故现场, 疏散周围人员。指挥现场救援并拨打“119”请求支援。

当锅炉爆炸事故造成现场人员伤亡时, 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支持, 在等待“120”救援人员到达的时间内要将受伤人员脱离事故现场危险区域, 并对受伤人员进行基本的医疗救治, 转移伤员时要多人协作, 以防在转移的过程中加重伤情。同时, 做好周边建筑物倒塌排查工作, 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处置提示：当人身安全与设备安全、抢修进度发生冲突时，首先要保证人身安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企业应按要求在生产现场配置应急设备，参加应急人员要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相关安全监管人员要做好安全监督工作，以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 事件 2：有机热载体锅炉火灾事故

场景描述：盛装有机热载体的有机热载体锅炉、固定容器（膨胀槽、储油槽）及管道连接系统、法兰连接、阀门泄漏遇高温明火引起火灾。

报告：事故发生后，当班作业人员第一时间通知现场负责人，现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

处置：立即紧急停炉，迅速关闭与该有机热载体炉相关的所有热载体阀门。确保有机热载体炉的油气供应完全切断。按照紧急撤离程序疏散有机热载体炉附近人员，并对事故有机热载体炉区域进行现场隔离。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消防部门就近派出消防车和消防人员迅速到达现场灭火抢险；交警部门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道路交通指挥疏导，确保火场外围及通向火场的道路畅通；市卫生计生委要派出医

疗救护力量，完成对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护和转送。若火势较大时，要立即协调增援力量共同处置。

处置提示：当人身安全与设备安全、抢修进度发生冲突时，首先要保证人身安全。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前清理救护车和救火车通道，及时疏散周边群众。企业应按要求在生产现场配置应急设备，应急人员要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相关安全监管人员要做好安全监督工作，以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 事件 3：压力容器泄漏及引起爆炸事故

场景描述：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压力试验时，受压部件发生破坏，引起泄漏、同时设备中介质蓄积的能量迅速释放，发出巨响。

报告：事故发生后，当班作业人员第一时间通知现场负责人，现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

处置：事故发生后，当班作业人员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如关闭总阀、切断总电源等。

现场指挥部要迅速调集各救援队伍到位。设定区域、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危险区域、缓冲区域、疏散区域及周边人员向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消除火种，立即在危

险区域、缓冲区域、疏散区域内停电，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组织足够的力量，进行堵漏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

救援队伍做好周边建筑物倒塌排查工作，避免次生灾害发生。现场医疗卫生保障人员发现有受伤人员后，立即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处置提示：处置过程中应以抢救伤员为第一任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前清理预留救护车和救火车通道，及时疏散周边群众。所有事故抢险部门应密切注意事故发展，现场监测。随时用可燃气体检测仪监视检测警戒区内的气体浓度。

#### 事件 4：压力容器泄漏及引起火灾事故

场景描述：压力容器罐体本体、接管根部角焊缝、接管、管道法兰、阀门等连接密封部位、罐车装卸用软管，因自身质量或制造缺陷，腐蚀等原因，造成各种破坏，如介质为易燃易爆，引发火灾事故。

报告：事故发生后，当班作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现场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当发生介质大量泄漏、容器火灾爆炸事故或事态无法控制时、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

处置：抢修人员接到命令后立即查清泄漏原因及泄漏点，切断所有电源。关闭所有阀门，控制泄漏量。打开容器区域的喷淋装置，对相关容器储罐进行冷却。

现场指挥部要迅速调集各救援队伍到位。交警部门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道路交通指挥疏导，确保火场外围及通向火场的道路畅通，疏散群众，维持秩序，抢救伤员和财产。消防部门就近派出消防车和消防人员迅速到达现场灭火抢险；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消防水冷却着火及邻近罐壁，并保护毗邻建筑物免受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

市卫生计生委要派出医疗救护力量，完成对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和转送。若火势较大时，要立即协调增援力量共同处置。

处置提示：处置过程中应以抢救伤员为第一任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前清理预留救护车和救火车通道，及时疏散周边群众。所有事故抢险部门应密切注意事故发展，现场监测。随时用可燃气体检测仪监视检测警戒区内的气体浓度。

如果无法控制火势或无法进行冷却时，由现场指挥下达指令，所有抢修人员撤离现场，扩大警戒范围、警戒区内任何人不得入内，待发生爆炸或大火自行燃尽后，再进行善后处理工作，以避免扩大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

## 事件 5：易燃易爆介质压力管道事故

场景描述：易燃易爆介质管道事故主要包括泄漏、爆炸、着火及由此带来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事故类型，能引起管道泄漏、火灾、爆炸及人员伤亡。

报告：最先得到事故信息的报险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指挥部。事故确认后，企业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通用型易燃易爆介质压力管道设施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

当涉及到公共安全时，企业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及人员，配合疏散事故点周边群众，同时向上级单位应急办公室报告。

处置：救援队伍迅速切断易燃易爆介质来源，管道发生泄漏时，若时间允许，应在第一时间内杜绝危险区域内的一切火源和电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同时制定事故的抢修维修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出现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处置提示：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等人身伤害。抢险人员现场应根据易燃易爆介质特性确定警戒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并随时监测周围环境的介质浓度，无关人员不应入内。

操作人员进入警戒区前应按规定穿戴防静电服、鞋及防护用具，并严禁在作业区内穿脱和摘戴。作业现场应有专人监护，不应单独操作。

警戒区内应无烟火；不得使用手机等通信工具及非防爆型的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等；夜间抢险现场照明须采用安全照明灯。所有车辆必须佩带防火帽，除抢险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许进入现场。

#### **事件 6：有毒介质压力管道事故**

场景描述：有毒介质管道事故主要包括泄漏、爆炸、着火及由此带来的人员伤亡（或急性工业中毒）、环境污染等事故类能引起管道泄漏、火灾、爆炸及人员伤亡。

报告：最先得到事故信息的报险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指挥部。事故确认后，企业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通用型易燃易爆介质压力管道设施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

当涉及到公共安全时，企业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

政府报告，并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及人员，配合疏散事故点周边群众，同时向上级单位应急办公室报告。

处置：救援队伍迅速切断毒性介质来源，管道发生泄漏时，若时间允许，应在第一时间内杜绝危险区域内的一切火源和电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并尽量将毒性物品撤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要有效防止毒物进入下水道及其他公用设施。同时制定事故的抢修维修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出现伤亡（中毒），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对中毒人员实施紧急救护。必要时进行及时转移治疗。

处置提示：应急人员现场所采用的应急技术必须考虑毒性介质管道事故发生在夜晚、低温、甚至交通不便的状况时，是否还能保证现场的抢险速度和效果。

抢险人员抢险现场应根据毒性介质泄漏程度确定警戒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并随时监测周围环境的毒性介质浓度，无关人员不应入内。

操作人员进入警戒区前应按规定穿戴防静电服、鞋及防护用具，并严禁在作业区内穿脱和摘戴。作业现场应有专人监护，不应单独操作。

警戒区内应无烟火；不得使用手机等通信工具及非防爆

型的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等；夜间抢险现场照明须采用安全照明灯。所有车辆必须佩带防火帽，除抢险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许进入现场。

### 事件 7：电梯困人事故

场景描述：运行中的电梯会因供电线路故障、电梯设备老化等因素，致使乘客被困在轿厢内。

报告：值班人员发现所管理的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求助信号后，应当立即通知本单位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情况危急严重，或电梯救援人员和电梯维修公司都无能力解救、短期内解救不了，求助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处置：电梯事故抢险人员在接到汇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通过监控系统或对讲机了解电梯困人发生地点、被困人数、人员情况、以及电梯所在楼层、或通过与轿厢内被困乘客的通话，确定轿厢的大致位置。

通过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或其它通讯方式与被困乘客保持通话，安抚被困乘客，进行心理疏导。

断开电梯主开关，以避免在救援过程中突然恢复供电而导致意外的事故。对被困人员进行专业救援。在解救过程中，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人晕厥、神志昏迷（尤其是老人或小孩），或确认有乘客受伤和有可能受伤等情况，则应同时通知 120 急救中心。通知医护人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

即可进行抢救。

处置提示：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制定抢救方案，迅速投入开展抢救行动。在救助行动中，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事件 8：电梯夹人事故**

场景描述：当乘客进出电梯轿门的瞬间，层门安全触板、红外光幕、超声波监控装置损坏、或乘客在进入轿厢时，用手、脚、身体或棍棒、小推车等直接阻止关门动作，造成层门系统的人为损坏、电梯层门关门速度过快；轿厢突然起动，发生电梯夹人事故。

报告：值班人员发现所管理的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求助信号后，应当立即通知本单位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情况危急严重，或电梯救援人员和电梯维修公司都无能力解救、短时间内解救不了，求助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处置：如发生门区夹人事故，可以直接打开电梯门进行救援时，可用紧急开锁钥匙打开相应层门安全移出被夹人员；如不可以直接打开电梯门进行救援时；则进行轿厢慢移动作业，移动轿厢至合适位置救援；

在解救过程中，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人晕厥、神志昏迷（尤其是老人或小孩），或确认有乘客受伤和有可能受伤等

情况，则应同时通知 120 急救中心。通知医护人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行抢救。

处置提示：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制定抢救方案，迅速投入开展抢救行动。在救助行动中，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事件 9：起重机械倾翻、折断倒塌事故**

场景描述：由于超载、机构及零部件的缺陷、违章操作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起重机机体倾翻、折断倒塌事故，包括结构折断和零部件折断，如主梁或支腿折断等。

报告：起重机发生事故后，现场操作或作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起重机班组长，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确认后，在公司自身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同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的有关部门报告。

处置：救援人员进行现场警戒和隔离，利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同时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倾翻、倒塌物体抢险救出受伤人员。

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并由指

挥人员统一指挥，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处置提示：一旦发生事故，不论事故现场何种情况，发现事故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发出警报，通知作业人员全部停止作业。撤离到安全地带。搜救伤员时，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尽量避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 **事件 10：起重机械重物坠落、挤压碰撞事故**

场景描述：由于吊具、索具（如钢丝绳）有缺陷或选择不当，绑挂方法不当，司机操作不规范，过卷扬，起升、超载限制器失灵，制动器和承重构件不符合安全要求，防坠落装置缺失或失灵，电气设备保险装置失灵等，造成起重机械发生重物坠落、挤压碰撞事故。

报告：起重机发生事故后，现场操作或作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起重机班组长，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确认后，在公司自身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同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应应急指挥中心的有关部门报告。

处置：立即停机，救援人员进行现场警戒和隔离，利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注意保证通道畅通，避免坠落伤害扩大。同时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

车、气割机、千斤顶等）尽快抢救出坠落、挤压受伤人员。

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并由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处置提示：一旦发生事故，不论事故现场何种情况，发现事故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发出警报，通知作业人员全部停止作业。撤离到安全地带。搜救伤员时，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尽量避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 事件 11：场（厂）内机动车车辆倾翻、起火等交通事故

场景描述：在搬运途中可能发生的倾翻、高速行驶转弯时翻车、制动失效下滑或物件掉落砸人及搬运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引发的起火。

报告：当事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现场负责人，接报人员应尽可能详细地初步记录下列信息：事件发生地点、时间，可能的事件严重情况等，并且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一旦发生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或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报警 110、急救 120、火警 119）救援，随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当地政府

安全部门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以确保生产正常秩序。

处置：救援人员迅速切断电源，建立警戒区。以各种方式和手段通知警戒区内和周边人员迅速撤离，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的人员进入警戒区。发生易燃易爆物品倾翻泄漏，采取措施堵塞和稀释物品，避免发生爆炸或中毒事故。对有受压、受困人员的，应立即移动车辆或移开物件、货物进行抢救，若起火车辆应及时进行扑灭；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采取必要辅助措施（如必须的包扎、止血等）。在医护人员指导下，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工作。

处置提示：所有机动车辆和停车场应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应急救援物品，明确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指定专人保管和维护保养，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救援过程的自身安全。

### **事件 12：场（厂）内机动车辆货物坠落等伤人事故**

场景描述：厂内机动车辆可能发生在车辆启动、行驶中物件掉落砸人及搬运易燃易爆、有毒等特殊物质事故货叉落下砸伤人或溜车压人、撞人等。

报告：当事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现场负责人，接报人员应尽可能详细地初步记录下列信息：事件发生地点、时间，可能的事件严重情况等，并且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一旦发生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或现场人员应

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报警 110、急救 120、火警 119）救援，随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部门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以确保生产正常秩序。

处置：救援人员迅速切断电源，建立警戒区。以各种方式和手段通知警戒区内和周边人员迅速撤离，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的人员进入警戒区。对有受压、受困人员的，应立即移动车辆或移开物件、货物进行抢救，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采取必要辅助措施（如必须的包扎、止血等）。在医护人员指导下，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工作。

处置提示：所有机动车辆和停车场应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应急救援物品，明确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指定专人保管和维护保养，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应急处置人员应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救援过程的自身安全。

### **事件 13：客运索道人员高空滞留事故**

场景描述：运行中的客运索道，由于驱动、钢丝绳、吊具、支架、托压索轮组、电源、配电系统、控制回路、安全装置等元件造成机械及其电器故障，同时包括大风、暴雨、滚石、山体滑坡、雷电、大雾、台风、地震等许多不安定自然因素的影响。会引发客运索道人员高空滞留事故。

报告：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处置的同时，现场人员要

立即向索道值班负责人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索道发生重大事故后，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处置：发生事故后，后勤办公室立即向车厢内乘客宣传解释，安全保卫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保护和警戒，迅速组织乘客和现场人员撤离事故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必要时请求公安部门、武警官兵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救援人员组织抢修，更换备品备件，尽快恢复运行。当被困人员距离地面高度较低时，并有人行地面通道，可采用专用爬梯进行人员救治。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人晕厥、神志昏迷（尤其是老人或小孩），或确认有乘客受伤和有可能受伤等情况，则应同时通知 120 急救中心。通知医护人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行抢救。当超出现场救援能力时，要立即协调增援力量共同处置。

处置提示：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现场救援所需要的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备、设施，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调动，按照要求进入和撤离现场，正确使用救援装备和急救物品，在各种情况下能够依托现有的资源和不断补充完善的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熟练地开展应急救援、自救和互救。

## 事件 14：客运索道吊具失控等机械故障事故

场景描述：运行中的客运索道，由于驱动、钢丝绳、吊具、支架、托压索轮组、电源、配电系统、控制回路、安全装置等元件造成机械及其电器故障，轻则会导致短时间停运，重则可能发生碰伤、撞伤、摔伤、吊具坠落、断绳事故，造成人员死伤。

报告：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处置的同时，现场人员要立即向索道值班负责人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索道发生重大事故后，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处置：发生事故后，后勤办公室要始终做好游客安抚工作，解释事故原因和正在采取的措施，避免游客惊慌以及在惊恐下采取的一些极端的求生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部随即派设备抢修组对出现问题的部位迅速进行抢修，在不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某些不能完全修复的可暂时短接，尽量做到索道主驱动系统运转起来。

监控被短接或做暂时处理的部位及其相关的部位，一旦问题继续出现或严重化，立即通知手动减速停车。

把线路上游或上站游客全部解救完后，设备抢修组应对问题进行全面仔细的检查 and 维修，防止衍生事故或事件扩大

化；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检查和维修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投入运营。

处置提示：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现场救援所需要的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备、设施，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调动，按照要求进入和撤离现场，正确使用救援装备和急救物品，在各种情况下能够依托现有的资源和不断补充完善的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熟练地开展应急救援、自救和互救。

### 事件 15：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悬挂空中事故

场景描述：滑行类游乐设施，设备运行时突然断电或发生机械故障，设备停止运转，导致乘客被悬挂在空中。

陀螺类游乐设施，旋转运动当失去动力源后，由于各运动副存在阻尼，其运动幅度将随时间减缓直至停止；而大臂举升动作通常是靠液压缸实现，液压系统失去动力源后，液压缸可能由于油路闭锁无法回油，大臂停止在某一角度，从而导致乘人部分滞留在空中不同高度上。

报告：当有异常情况发生时，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向事故现场最高负责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在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处置。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汇报和提出的建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行动。

重大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

的同时，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处置：现场救援人员应通过广播安抚游客不要惊慌，保持良好心态和正确坐姿，并积极配合现场救援人员的行动，服从现场救援人员的统一指挥，同时疏散设备周边的游客到安全地带。

对于机械、电器故障及停电时，可通过自身设计的安全设施将坐舱上的乘客疏导至安全点。如未能及时疏导，由救援人员进行被困人员的现场救援。

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人晕厥、神志昏迷（尤其是老人或小孩），或确认有乘客受伤和有可能受伤等情况，则应同时通知 120 急救中心。通知医护人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行抢救。

当超出现场救援能力时，要立即协调增援力量共同处置。

处置提示：营救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演练、考核合格，还需要遵守有关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安全带及安全绳需要有足够强度和长度，营救人员能够熟练、正确使用。

遇有强风，雷雨或天黑，大雾可见度低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在不具备足够安全保障的特殊情况下，可以暂时停止营救工作，同时利用通讯，广播向乘客宣传解释，

做好安抚工作，并争取尽快恢复，完成营救工作。

### 事件 16：大型游乐设施故障停运事故

场景描述：受电源断电或者电气系统故障断电、自动控制系统故障、机械故障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游乐设施在运行期间经常会出现各种停运故障并应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报告：当有异常情况发生时，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向事故现场最高负责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在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处置。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汇报和提出的建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行动。

重大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在自身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处置：确定是机械、电器故障后，关闭设备电源总开关；通过广播等手段，将发生的情况告知乘客并安慰之，防止乘客惊慌；查明发生故障的系统、部位、原因，确定最有效的、可靠的疏导乘客方法；如果可以通过排除故障方法将座舱降至下客位置，疏导乘客，则首选进行之；如果故障暂时不能排除或查不清故障原因，但尚可用上述应急预案疏导乘客时，则应按上述方法进行之；如果前两种方法均不能采

用，则应联系消防等有关部门，用消防云梯等特殊方法进行救援，对乘客进行安抚和必要的检查，对伤者进行治疗停止运营，对设备进行检查，查明产生故障的原因和损坏的程度，进行整改；对经重大修理或改造的设备应约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处置提示：营救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演练、考核合格，还需要遵守有关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安全带及安全绳需有足够强度和长度，营救人员能够熟练、正确使用。

遇有强风，雷雨或天黑，大雾可见度低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在不具备足够安全保障的特殊情况下，可以暂时停止营救工作，同时利用通讯，广播向乘客宣传解释，做好安抚工作，并争取尽快恢复，完成营救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11月17日印发

---